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肇庆市国土资源局高要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8 年 5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918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8392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用地	
	总 计	4.9187	0.0026	4.9161	
	(一) 农用地	0.8392	0.0000	0.8392	
	其中	耕 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林 地	0.1126	0.0000	0.1126
		园 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含带K地类)	0.7266	0.0000	0.7266
(二) 建设用地	4.0795	0.0026	4.0769		
(三)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F49G024072		0.7026	商服、住宅用地	
	地块二F49G024072		0.8917	商服、住宅用地	
	地块三F49G021070		0.1126	公共设施用地	
	地块四F49G023077		3.1705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五F49G023073		0.0413	医疗卫生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 体 土 地	
农用地	0.8392		0	0.8392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符 合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需 调 整 规 划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县级规划		县 级	
	镇 级	符合镇级规划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8392			0.8392	0	
0.8392 公顷按规定使用 2018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三旧改造奖励（肇庆市本级）专项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8392 公顷、农用地 0.8392 公顷、耕地 0 公顷。					

填表人：南晖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高要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高要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0.0000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已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	0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2					
3					
4					
合计					0.0000
划 拨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划拨基本农田图幅号		划拨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合计					

填表人：南晖

四、征收土地方案

肇庆市高要区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南岸街道、小湘镇、金利镇、金渡镇			
		村	南岸街道山口村上龙湾经济合作社，小湘镇联星经济联合社，金利镇茅岗村深巷经济合作社、沙咀经济合作社，金渡镇金渡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收土地面积		4.9161		其中耕地	0	
征 地 补 偿 用 费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000			
		水浇地	0.0000			
		旱 地	0.0000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万元/公顷）		
	林 地		0.1126	25.2000		
	园 地		0.0000			
	其他农用地		0.7266	52.5000		
	建 设 用 地	南岸街道	1.5943	88.8000（留用地转国有，不涉及征地补偿）		
		金利镇	2.4439	75.6000		
金渡镇		0.0387	69.9000			
未利用地		0.0000				

续表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0.3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228.747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6.530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33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29.7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征收小湘镇联星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0.1126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面积0.0113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2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2.5425万元；征收金利镇茅岗村深巷经济合作社、沙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3.1705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面积0.3171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2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71.3475万元；征收金渡镇金渡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0387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面积0.0039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2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0.8775万元；征收南岸街道山口村上龙湾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5943公顷为村集体留用地转国有，不需作留用地安置补偿。		
	其他			
备注				

填表人：南晖

四、征收土地方案 (分表1)

肇庆市高要区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南岸街道			
		村	南岸街道山口村上龙湾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收土地面积		1.5943		其中耕地	0	
征 地 补 偿 用 费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0.0000			
		水浇地	0.0000			
		旱地	0.0000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5943	88.8000(留用地转国有,不涉及征地补偿)		
	未利用地					

续表

其他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 地 总 费 用		0.0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0.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险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征收南岸街道山口村上龙湾经济合作社集体留用地1.5943公顷，不作留用地补偿。		
	其 他			
备 注				

填表人：南晖

四、征收土地方案 (分表2)

肇庆市高要区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小湘镇			
		村	小湘镇联星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收土地面积		0.1126		其中耕地	0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0.0000			
		水浇地	0.0000			
		旱地	0.0000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0.1126	25.2000		
	园地		0.0000			
	其他农用地		0.0000			
	建设用地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续表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0.3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3.137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7.864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293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29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1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0.9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征收小湘镇联星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1126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面积0.0113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2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2.5425万元。		
	其他			
备注				

填表人：南晖

四、征收土地方案 (分表3)

肇庆市高要区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金利镇			
		村	金利镇茅岗村深巷经济合作社、沙咀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收土地面积		3.1705		其中耕地	0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0.0000			
		水浇地	0.0000			
		旱地	0.0000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0.0000			
	园地		0.0000			
	其他农用地		0.7266	52.5000		
	建设用地		2.4439	75.6000		
	未利用地		0.0000			

续表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222.905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0.306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13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13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30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27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征收金利镇茅岗村深巷经济合作社、沙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3.1705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面积0.3171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2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71.3475万元。		
	其他			
备注				

填表人：南晖

四、征收土地方案 (分表4)

肇庆市高要区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金渡镇			
		村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收土地面积		0.0387		其中耕地	0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000			
		水 浇 地	0.0000			
		旱 地	0.0000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万元/公顷)		
	林 地		0.0000			
	园 地		0.0000			
	其他农用地		0.0000			
	建设用地		0.0387	69.9000		
	未利用地		0.0000			

续表

其他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2.705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9.899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4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46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2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1.8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征收金渡镇金渡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0387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面积0.0039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2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0.8775万元。		
	其他			
备注				

填表人：南晖